

科创二期水蜜桃市场钢架围挡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626001510000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科创二期水蜜桃市场钢架围挡拆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4.46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市惠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科创二期水蜜桃市场钢架围挡拆除工程, 拆除服务范围包括拆除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钢架、围挡墙面拆除及折旧。所有拆除垃圾清运出场, 场地平整完成,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维护设施的搭建、防尘、围挡拆除、建筑垃圾分类及清运,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各类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城管、交警等)手续的办理, 并按照相关要求将地块平整完成后交付发包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科创二期水蜜桃市场钢架围挡拆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科创二期水蜜桃市场钢架围挡拆除工程:

1、企业需具备的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违约违法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 并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1 16:00到2025-07-27 16:00

获取方式：1、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授权委托书；③代理人身份证；④代理人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明都大厦9号楼1606。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4 09:30

递交方式：授权委托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无锡市惠山区明都大厦9-150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4 09: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明都大厦9号楼1502开标室

七、其他

工期：20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惠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96号4楼
联 系 人： 仇工
电 话： 0510-8520252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明都大厦9-1606

联 系 人： 刘轲

电 话： 0510-82820158

电 子 邮 件： 5132542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轲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涉及原件要求, 其相应复印件应做到投标文件中, 原件袋在开标时提供, 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1.1 1.2.1	综合标	业绩 (8 分) :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的, 有 1 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 不提供的不得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工程的,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时须提交原件核查, 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上述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剩余残值价格 ≥ 11.5 万元或围挡长度 ≥ 1100 米的围挡拆除工程施工业绩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及项目负责人以合同为准, 如上述资料未注明合同金额或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相关原件投标时核查, 不提供的不得分) 。
1.2.2	报价合理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性分析满分/分,
1.2.2	商务标	商务标基准分: 92 分 1) 本项目以料抵工为底限, 承包方以现场残值抵消围挡拆除工程款, 按照抵消后剩余的残值价格签订合同, 剩余残值价格不得低于 144660 元。低于 144660 元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剩余残值价格) 最高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 92 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
1. 1. 2 1. 2. 2 1. 3. 2	成本价评审必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价评审；
1. 4. 1	发包下浮率	____ / ____ % (适用于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1. 5	确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名单的方法	/
1. 6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
2	报价合理性分析	如需进行报价合理性分项，这须选择其中的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2. 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2. 2 投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比较
2. 1. 2 2. 2. 2	偏差金额	____ / ____ 元
3. 3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3. 4	项目经理答辩要求	/
3. 5	材料样品	/
3. 6	投标人业绩	/
3. 7	投标人奖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7人组成，招标人负责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组成，招标人负责组建； 资格审查由全体评委进行审查，综合评审取所有评委打分平均值。
7	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本条适用于经济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4 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否则为废标处理。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

1.3 综合评估法

1.3.1 资格审查、综合标和商务标：

1.3.1.1 资格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评标时，资格审查工作未结束之前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工作。

1.3.1.2 综合标：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标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2 商务标：

第一步：成本价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二步：评标基准价确定：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三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投标文件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评审其商务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扣分项，具体见本章第 2 条)；

第六步：针对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计算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1.3.3 得分汇总

1.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

2.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本条为扣分项，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合理性分析细则：

2.1 投标价与平均价比较

2.1.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 5 个

时，取去掉其中最高和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1.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以上的，进行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2 投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比较

2.2.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已经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2.2.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以上的，进行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 综合标与技术标评标细则

3.1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因素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项目管理机构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项目经理答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材料样品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投标人业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投标人奖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递交。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在统计综合标的每个评分项得分与技术标合计得分时，必须在所有评审综合标与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